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6. 1月06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1761 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688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琪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8
傳真：(02)2720-3922
電子信箱：bm177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4140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為維護「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6年1月20日至21日）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7283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期間，於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於臺北市考區（場）如下：臺北市立大同高中、臺北市立成功高中、臺北市立建國高中、臺北市立第一女中、臺北市立大安高工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上為臺北一考區）；國立臺灣師大附中、臺北市立松山高中、臺北市立成淵高中、臺北市立華江高中、私立金甌女中（以上為臺北二考區）；臺北市立中山女中、臺北市立百齡高中、臺北市立中正高中、臺北市立內湖高中（以上為臺北三考區）；臺北市立景美女

中（以上為臺北四考區）。

四、以上本市各考區（場）計16所校區考場、考試日期為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21日（星期六）計2天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都市更新處及住宅工程科，如有前項說明工程案，請配合辦理。

六、隨文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12月28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72836900號函影本1份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局長 抄洲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